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鈺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2)
電子信箱：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0014937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94030_1100149378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府
110年9月10日府秘法字第1100149378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
送本辦法全部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